**版本号：JXRZ-HC-2025-12720250927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警用骑行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27**

**城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城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拟对警用骑行服装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5-127**

**二、采购项目名称：警用骑行服装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警用骑行服装一批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警用骑行服装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资格承诺：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城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交警大队

邮编： 7232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916-7232727

**代理机构：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916-2613598

**采购监督机构：城固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16-7203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1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城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和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城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城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16-2613598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一批警用骑行服装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810000.00 | 1.00 | 81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810000.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夏季骑行服套装 | 1. 上衣主面料 （1）甲醛含量：不得检出，符合标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不得检出，符合标准，保障穿着安全。 （2）pH 值：6.0-6.5（萃取介质为氯化钾溶液），符合标准，控制在适宜人体穿着范围，避免刺激皮肤。 （3）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 碱汗渍色牢度均为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耐干 / 湿摩擦色牢度均为 4-5 级；耐光色牢度为 3 级；拼接互染色牢度为 4-5 级，确保不同环境下颜色稳定，不褪色、不沾色。 （4）力学性能：撕破强力经向、纬向均＞70N，抗撕裂性能良好；耐磨性能耐磨次数＞230000 次，保证面料经久耐用。 2. 上衣里料 （1）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 碱汗渍色牢度均为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耐干 / 湿摩擦色牢度均为 4-5 级，颜色稳定，不易掉色、沾色。  3. 裤子主面料 （1）甲醛含量：不得检出，符合标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不得检出，符合标准；无异味，保障穿着安全健康。 （2）pH 值：6.5-7.2（萃取介质为氯化钾溶液），符合标准，避免对皮肤产生刺激。 （3）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为变色4-5 级、沾色 3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为变色 4-5 级、沾色 3-4 级；耐干 / 湿摩擦色牢度均为 4-5 级；耐光色牢度＞3 级，满足日常使用对色牢度的要求。 （4）力学性能：撕破强力经向、纬向均＞70N；裤后裆缝接缝强力≥532N，结构强度良好，经久耐用。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套 | 40 | | 2 | 夏季骑行手套 | 1.总体要求   1. 适配夏季摩托车骑行场景，具备手部防护功能，能避免骑行时手部受伤，材质安全无害，符合户外骑行使用标准。 2. 核心参数要求 3. 里料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色牢度≥3 级，湿摩色牢度≥2 级，确保日常骑行摩擦后里料不易掉色，保持外观整洁。   1. 甲醛含量   手套内衬甲醛含量≤75mg/kg，避免甲醛刺激皮肤，保障佩戴安全。   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手套纺织品面料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20mg/kg，杜绝有害染料危害人体健康。   1. 判定依据   所有参数需符合GB/T 21295-2024《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整体理化性能达标。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副 | 40 | | 3 | 夏季款骑行靴 | 1. 总体要求：适配夏季骑行场景，具备良好的耐用性、安全性与舒适性，各组件质量达标，满足户外骑行工作或活动中的脚部防护需求。   2. 耐折与结构性能 （1）耐折性能：成鞋经测试后，左、右鞋外底无新裂纹，帮面无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结构稳定耐用。 （2）抗开裂与耐磨：割口裂口长度，抗开裂能力良好；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4.8mm，外底耐磨耐用，延长使用寿命，适应不同路面骑行需求。  3. 强度与安全性能 （1）帮底剥离强度：帮底结合牢固，不易开胶，确保骑行中帮底结构稳定。 （2）皮革安全：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不得检出（检出限≤7mg/kg）；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组分含量≤5mg/kg），保障使用安全无害。  4. 整体外观与做工 （1）整体外观：鞋子平整清洁、对称（特殊设计除外），绷帮端正；内底无钉尖外露，鞋垫牢固平整；鞋帮、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擦色革变色革等多色特殊鞋面革除外）。 （2）帮面要求：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除外），无裂浆、裂面（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皮鞋除外）、松面、露帮脚、白霜，无伤残；纺织物及编织物帮面无明显瑕疵。 （3）主跟和包头（若有）：端正平服、对称到位，无收缩变形，确保鞋子塑形与支撑效果。 （4）鞋跟：装配牢固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无裂缝，包皮平整，跟口严实。 （5）子口与折边沿口：子口整齐严实，保证鞋子结构完整性；折边沿口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与裂口，外观与结构达标。 （6）缝线与外底：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无跳线、断线等工艺问题；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除外），允许轻微缺陷。 5. 尺寸精度 （1）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1.5mm，后帮高度允差≤1.5mm，三节头包头长度允差≤1.0mm；靴后帮高度＜250mm 时允差≤2.0mm，≥250mm 时允差≤3.0mm。 （2）外底长度允差≤1.5mm，宽度允差≤1.0mm，厚度允差≤0.5mm；后缝歪斜≤1.5mm；外底前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3.0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5.0mm（含跟面），确保穿着贴合、结构稳定。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双 | 40 | | 4 | 冬季骑行服套装 | 1. 上衣主面料 （1）甲醛含量：不得检出，符合GB/T 24278-2019《摩托车手防护服装》要求；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不得检出，符合标准，保障穿着安全。 （2）pH 值：6.5-7.0（萃取介质为氯化钾溶液），控制在适宜人体穿着范围，穿着舒适无刺激。 （3）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 碱汗渍色牢度均为变色 4-5 级、沾色 4-5 级；耐干 / 湿摩擦色牢度均为 4-5 级；耐光色牢度＞3 级；拼接互染色牢度为 4-5 级，颜色稳定性能优异，适应冬季复杂环境。 （4）力学性能：撕破强力经向≥164N、纬向≥130N；接缝强力≥266N，具备良好的力学性能和结构强度，经久耐用。  2. 上衣里料   1. 面料  * 纤维含量：需为锦纶100%，确保纤维成分符合防护服装面料性能要求。 * 甲醛含量：检测结果需为未检出（检出限20mg/kg），需满足《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服装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同时符合标准检测规范。 * pH 值：需在 4.0-8.5 范围内（萃取介质为氯化钾溶液），实测值需接近 6.0，检测需依据《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标准，保障面料酸碱度符合人体穿着安全要求。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检测结果需为未检出（检出限 5mg/kg），需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 * 异味：需无异味，需满足《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服装感官性能的要求。 * 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均需≥3 级（实测值需达 4-5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需≥3 级（实测值需达 4-5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需≥2-3 级（实测值需达 4-5 级），所有色牢度指标需同时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面料耐用性能的规定。  1. 填充物  * 纤维含量：需为聚酯纤维100%，检测依据《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标准，确保填充物成分满足冬季防护服装保暖与防护性能需求。 * 安全性：需无异味，且无致癌染料风险（与上衣内胆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要求一致），需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服装填充物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   3. 裤子主面料 （1）甲醛含量：不得检出，符合标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不得检出，符合标准；无异味，，确保穿着安全健康。 （2）pH 值：6.5-7.2（萃取介质为氯化钾溶液），避免对皮肤产生刺激。 （3）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为变色4-5 级、沾色 3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为变色 4-5 级、沾色 3-4 级；耐干 / 湿摩擦色牢度均为 4-5 级；耐光色牢度＞3 级，满足冬季穿着对色牢度的需求。 （4）力学性能：裤后裆缝接缝强力≥532N，结构强度良好，适应冬季骑行过程中的各种动作，不易出现接缝破裂。  4、裤子内胆   1. 面料  * 纤维含量：需为聚酯纤维100%，检测依据《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标准，保障面料性能符合摩托车手防护裤子的使用要求。 * 甲醛含量：检测结果需为未检出（检出限20mg/kg），需满足《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有害物质的限量规定。 * pH 值：需在 4.0-8.5 范围内（萃取介质为氯化钾溶液），实测值需接近 5.9，检测依据《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 标准，确保面料酸碱度符合人体穿着安全标准。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检测结果需为未检出（检出限 5mg/kg），需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 * 异味：需无异味，需满足《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服装感官性能的要求。 * 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均需≥3 级（实测值需达 4-5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需≥3 级（实测值需达 4-5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需≥2-3 级（实测值需达 4-5 级），所有色牢度指标需同时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面料耐用性能的规定。  1. 填充物参数  * 纤维含量：需为聚酯纤维100%，检测依据《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标准，确保填充物满足冬季防护裤子的保暖与防护性能需求。 * 安全性：需无异味，且无致癌染料风险（与裤子内胆面料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要求一致），需符合《GB/T 24278-2019 摩托车手防护服装》对服装填充物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套 | 80 | | 5 | 冬季骑行手套 | 1. 总体要求 2. 适配冬季摩托车骑行场景，具备手部防护与保暖功能，内附保暖层，能避免骑行时手部受伤，适应冬季低温环境，材质安全无害。 3. 核心参数要求 4.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色牢度≥3 级，湿摩色牢度≥2 级，确保冬季频繁佩戴摩擦后，手套表面及内里不易掉色，维持外观完整性。   1. 甲醛含量   手套内衬甲醛含量≤75mg/kg，避免冬季密闭佩戴时甲醛刺激皮肤，保障使用安全。   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手套纺织品面料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20mg/k，杜绝有害物质长期接触对人体造成健康风险。   1. 保暖性能   手套内需附着保暖层，保暖层需能有效阻隔冷空气，维持手部温度，适应冬季骑行低温环境，确保佩戴后手部无明显寒冷感。   1. 判定依据   所有参数需符合GB/T 21295-2024《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整体理化性能与冬季使用需求匹配。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副 | 40 | | 6 | 冬季骑行靴 | 1. 总体要求：适配冬季骑行场景，具备良好的耐候性、耐用性与防护性，保障骑行过程中的脚部安全与舒适，各组件材质安全无害，符合户外工作使用标准。  2. 耐折与结构性能 （1）耐折性能：成鞋经测试后，鞋外底无新裂纹，帮面无破损，帮底、围条、沿条、底墙结合部位无开胶，复合底无脱层，鞋底、底墙涂饰层无脱落，结构稳定耐用，适应冬季低温环境下的材质特性。 （2）抗开裂与耐磨：割口裂口长度，抗开裂能力良好；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5.1mm，外底耐磨，使用寿命长，适应冬季冰雪、湿滑路面。  3. 强度与安全性能 （1）帮底剥离强度：帮底结合牢固，不易开胶，避免冬季低温导致胶层失效。 （2）皮革安全：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不得检出（检出限≤7mg/kg）；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组分含量≤5mg/kg），使用安全有保障。  4. 整体外观与做工 （1）整体外观：鞋子平整清洁、对称（特殊设计除外），绷帮端正；内底无钉尖外露，鞋垫牢固平整（鞋垫具备一定保暖性）；鞋帮、鞋里无明显变色脱色（擦色革变色革等多色特殊鞋面革除外）。 （2）帮面要求：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除外），无裂浆、裂面（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皮鞋除外）、松面、露帮脚、白霜，无伤残；纺织物及编织物帮面无明显瑕疵，帮面材质具备一定防风、防水性能。 （3）主跟和包头（若有）：端正平服、对称到位，无收缩变形，确保鞋子塑形与支撑效果。 （4）鞋跟：装配牢固平正，大小高矮对称，色泽一致，无裂缝，包皮平整，跟口严实，设计有利于骑行时脚部发力。 （5）子口与折边沿口：子口整齐严实，做好密封处理防止冷风灌入；折边沿口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与裂口，边缘具备一定防水、防风性能。 （6）缝线与外底：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无跳线、断线等工艺问题，缝线部位做好防水处理；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除外），允许轻微缺陷，外底具备良好防滑性能。  5. 尺寸精度 （1）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1.5mm，后帮高度允差≤1.5mm，三节头包头长度允差≤1.0mm；靴后帮高度＜250mm 时允差≤2.0mm，≥250mm 时允差≤3.0mm。 （2）外底长度允差≤1.5mm，宽度允差≤1.0mm，厚度允差≤0.5mm；后缝歪斜≤1.5mm；外底前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3.0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5.0mm（含跟面），确保穿着贴合、结构稳定。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双 | 80 | | 7 | 骑行腰带 | 1. 组成与结构要求 （1）组成：含主腰带、内带、斜挂带及快拔型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为标配），同时提供警用水壶套、简便型警棍套作为选配组件，符合标准，满足骑行过程中的装备携带需求。 （2）主腰带：由腰带钎子、带体、带箍、尼龙机织带、尼龙搭扣、两内衬板构成；腰带钎子为对插式双保险结构，外盖锌合金压铸成型（表面镀镍处理，正面长76±1mm、宽 57±1mm、厚 1.5±0.2mm），带箍采用搭扣式活动设计，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方便调整；带体为尼龙机织带（断裂强力≥2000N），宽度≥50mm。 （3）内带：由尼龙机织带、尼龙搭扣、二道梁构成，结构简单实用，便于与主腰带配合使用，确保装备携带稳定。 （4）斜挂带：由带泮、长带、挂泮、产品尺寸规格标识、三道梁、卡扣、尼龙搭扣构成；带泮采用搭扣式活动结构，可固定在带体任意位置；三道梁中一件可调节挂泮位置，另一件可调节斜挂带长短，满足不同身高人员使用需求；卡扣为可拆卸式，方便安装与拆卸。  2. 套件功能要求 （1）快拔型警棍套：由套体、后泮旋转结构组成，套体下端设有机械警棍头卡槽，供出棍时直接展开警棍；后泮与腰带采用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360° 且具备 45° 分档功能，方便调整角度。 （2）强光手电套：由套体、底盖、后泮构成，后泮与腰带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可拆卸式结构，方便位置调整与固定。 （3）工作包：由包体、盖板、侧袋组成，后泮与腰带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可拆卸式结构；包体具备足够容量，盖板设计确保物品不易掉落，侧袋可存放小物件，提升使用便捷性。 （4）手铐套：由套体、底盖、后泮组成，底盖内有锁匙固定装置，确保钥匙存放安全；后泮与腰带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可拆卸式结构，方便位置调整与固定。 （5）催泪喷射器套：由套体、底盖、后泮旋转结构组成，后泮与腰带采用可拆卸式旋转结构，旋转范围360° 且具备 45° 分档功能，方便调整角度，便于取用。 （6）对讲机套：由套体、底盖、后泮组成，后泮与腰带采用滑动式和固定式两种可拆卸式结构，确保固定牢固，方便对讲机取用与存放。  3. 产品标志要求 （1）腰带钎子外盖：正面居中铸有凸起警徽（凸起≥1mm，警徽高 37±0.5mm，符合 GA 244-2000 规定，图案端正、清晰、饱满），反面激光雕刻产品编号（黑体，字高 3.5mm）；钎子镀层完整，无明显电镀缺陷。 （2）带体标牌：左端距带头80mm 处居中缝制丝织带标牌（60mm×24mm，黑体字，产品名称字高 7mm、规格字高 6mm，黑底银灰色字 / 白色腰带白底黑色字），缝制牢固，信息清晰。 （3）内带标牌：反面距末端120mm 处居中缝制丝织带标牌（30mm×35mm，黑体字，产品名称字高 7mm、规格字高 6mm，黑底银灰色字 / 白色腰带白底黑色字），缝制牢固，信息清晰。 （4）斜挂带标识：为丝织带标识（35mm×12mm，黑体字，字高 3.5mm，黑底银灰色字 / 白色腰带白底黑色字），固定牢固，信息清晰。  4. 材质与性能要求 （1）材质：带体及各套件主要采用耐污耐磨尼龙面料，具备良好耐污、耐磨性能，适应骑行过程中的各种环境，不易损坏。 （2）连接与结构：各套件与腰带连接牢固可靠（采用魔术贴、四合扣等锁定方式），能配对讲机套、水壶套等常用装备套件；腰带整体采用硬质设计，承受装备重力时不外翻，保持良好形态；各套件采用立体设计，兼具战术美观性与实用性。 （3）安全与质保：装具套中甲醛含量＜300mg/kg，符合标准，保障使用者健康；产品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5. 尺寸规格要求：提供 XL（1500±20mm）、L（1400±20mm）、M（1300±20mm）、S（1200±20mm）4 个型号，满足不同腰围人员使用需求，确保不同体型使用者均能舒适佩戴。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条 | 40 | | 8 | 骑行半盔 | 1. 产品组成与材质 （1）组成：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含护目镜）组成，符合标准；整体无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保障使用安全。 （2）材质：壳体采用工程塑料（冲击强度≥20kJ/m²），具备良好强度和韧性；缓冲层采用 EPS（密度≥30kg/m³），具备良好吸能性能；面罩具备防冲击、防雾、耐磨特性。  2. 颜色与结构设计 （1）颜色：主体为瓷白色（外表面标准颜色可包括藏蓝色及瓷白色），无色差，涂层附着力≥4 级，满足使用场景需求。 （2）结构设计：壳体边沿镶嵌软质圆钝缘圈（硬度50±5 Shore A），避免意外划伤；护目镜连接件外表面尺寸≤5.2mm，系带连接件内表面尺寸≤2.6mm、外表面尺寸≤2.8mm（无毛边），确保使用安全。  3. 佩戴体验与性能 （1）佩戴体验：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系带宽度21.8±0.5mm（符合 20mm±2mm 标准范围），确保佩戴舒适且牢固；头盔质量 1.29±0.10kg，减轻头部负担。 （2）系带性能：系带最大伸长量≤8.6mm，确保佩戴稳定。 （3）吸能性能：经高温（50℃±2℃、4h）、低温（-20℃±2℃、4h）、雨淋（常温、1h）预处理后自由坠落，壳体均无裂口，具备良好抗冲击吸能性能，适应不同环境。 （4）耐穿透性能：3kg 钢锥从 3000mm 处自由落下，试验 2 次（部位间距不小于 75mm），钢锥未穿透头盔且未与头型接触，防护性能优异。 （5）视野要求：左右水平视野不小于105°，保障骑行时视野开阔，及时观察周围环境。  4. 面罩性能要求 （1）可视质量：符合小斑点或黑点直径不大于1mm、个数不超过 4 个 / 平方英寸要求，确保视物清晰。 （2）透光与畸变：面罩可见光透过率≥88.4%（标准透过率不小于 85%），光畸变最大量符合 6% 要求，避免影响视觉判断。 （3）防结雾与耐磨：防结雾性能良好（将面罩内表面擦拭干净，放在盛有50℃±5℃水的容器上沿，持续 15s，表面无结雾）；耐磨性能优异（用 “0000” 铜丝线、350g 力摩擦 600 次，磨损后雾度不大于 2.5%）。 （4）抗冲击性能：用5.5±0.1mm 铅弹射击（面罩离铅弹出膛口 210mm，弹道与面罩垂直），面罩无击穿、无破碎，确保面部安全。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顶 | 40 | | 9 | 夏季半盔 | 一、总体要求  产品须为摩托车头盔，适配摩托车骑行场景（优先满足警用需求），材质安全、结构耐用，符合国家警用装备标准。  二、核心参数要求   1. 基本信息与材质 2. 壳体材质：工程塑料，抗冲击、抗变形；单顶质量≤1.29kg。 3. 结构与外观 4. 壳体无凹痕、尖刺、毛边，边沿镶嵌软质钝缘；护目镜连接件外表面≤5.2mm，系带连接件内表面≤2.8mm。 5. 含面罩、系带等组件，面罩连接牢固，外观对称整洁、无色差。 6. 佩戴装置 7. 系带宽度20mm±2mm（优先 21.8mm±0.5mm），试验载荷下最大伸长量≤8.6mm，无断裂、脱落、松脱。 8. 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适配不同头型。 9. 防护性能 10. 吸能：50℃/4h、-20℃/4h、常温雨淋 1h 预处理后，1835mm±5mm 高度坠落 2 次，壳体无裂口。 11. 耐穿透：3kg 钢锥 3000mm 处坠落 2 次（间距≥75mm），不穿透、不接触头型。 12. 面罩性能 13. 可视：斑点/ 黑点≤1mm（≤4 个 / 平方英寸）；透光率≥85%（优先 88.4%），光畸变≤6%。 14. 防雾：50℃±5℃水上 15s 无结雾；耐磨：“0000” 铜丝 350g 力摩擦 600 次，雾度≤2.5%；抗冲击：5.5±0.1mm 铅弹 210mm 垂直射击，不击穿破碎。 15.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105°。 | 顶 | 80 | | 10 | 蓝牙无线通讯系统  **（核心产品）** | **一、设备功能要求**  1.主要组成：蓝牙头盔耳机、摩托车手柄遥控器、喇叭适配器、对讲机适配器组成。  2.头盔耳机可同时无线连接对讲机、摩托车喊话器、手机、遥控器。  ▲3.头盔耳机可同时进行2路语音通话，做到同时听分别讲 ：即 在和对讲机通话时又可接听电话做到同时听分别讲；相互保密，相互不影响通讯。**（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头盔耳机可同时处理3路语音：1对讲机对讲 2喇叭喊话 3接听电话  5.蓝牙头盔耳机可通过无线和有线两种方式连接对讲机。  6.头盔耳机外置应急供电仓（七号电池）。当蓝牙头盔耳机内置电池电量不足时，可安装干电池应急供电，蓝牙头盔耳机可恢复正常通讯。**（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头盔耳机可距离摩托车喇叭不小于50米无线喊话；  8.对讲机不必固定摩托车上，可随警员把对讲机放在距离耳机10米的任意位置；  9.手柄和头盔耳机上都有遥控PTT按键，无论警员在骑行中还是下车执行公务，都可使用蓝牙遥控PTT进行对讲通话。  ▲10.无线蓝牙通讯系统需具备蓝牙头盔耳机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设备配置及参数要求**  1.蓝牙头盔耳机  1.1 支持协议HFP,HSP，SPP,PTT。  1.2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1。  1.3 发射功率：≥16dB。  1.4 语音通信功能。  1.5 支持同时连接4路设备（对讲机，手机，遥控器，喇叭喊话器）语音通话。  1.6 DSP消噪防啸叫。  1.7 AGC自适应增益调整节电工作模式 。  1.8 操作使用距离：≥10米。  1.9 频率 :2.402~2.480GHz 。  1.10 内置电池容量：≥550mAh 。  1.11 支持7号干电池：≥3小时。  1.12 充电时间：≤3小时。  1.13 工作时间：≥10小时。  1.14 待机时间：≥60小时。  1.15 防水等级：≥IP66。  **2.蓝牙PTT 摇控器**  2.1 防水等级：≥IP66。  2.2 蓝牙支持蓝牙协议：SPP。  2.3 蓝牙射频等级：Class2。  2.4 发射功率：4dB，灵敏度：-75dB。  2.5 频率：2.402~2.80GHz。  2.6 通过摩托车取电，无需充电。  **3.喇叭适配器**  3.1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3.2 发射功率：4dB，灵敏度：-75dB。  3.3 频率 :2.402~2.480GHz。  3.4 连接摩托车上的12V供电自动充电。  **4.对讲机蓝牙适配器**  4.1 芯片：BC 8MM(支持无线有线连接蓝牙头盔耳机）。  4.2 支持蓝牙协议： AGHFP, SPP。  4.3 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4.4 发射功率：4dB，灵敏度：-75dB。  4.5 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适配器10米。  4.6 频率 :2.402~2.480GHz。 | 套 | 40 | | 11 | 骑行便帽 | 1. 安全性能要求 （1）有害物质：不得检出24 种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含量不得检出，确保材质安全，无有害物质释放，保障使用者头部皮肤健康，避免长时间佩戴产生刺激或健康风险。 （2）pH 值：控制在适宜人体皮肤接触的范围（参考值 6.2 左右），符合标准，避免刺激头皮，佩戴舒适。  2. 力学与色牢度性能 （1）力学性能：撕破强力经向需达到43N 及以上、纬向需达到 32N 及以上，具备一定抗撕裂能力，确保便帽在日常使用和骑行过程中不易损坏，延长使用寿命。 （2）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均需达到变色4-5 级、沾色 4-5 级；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均需达到 4-5 级，颜色稳定，不易掉色沾色，确保外观持久美观。  3. 防护与透气性能 （1）防水性能：静水压需达到9068mmH₂及以上，具备良好防水性能，确保雨天或潮湿环境下，便帽能有效阻挡雨水渗透，保持头部干爽。 （2）透气性能：透湿率需达到1630g/(㎡・24h) 及以上，保证佩戴时的透气性，避免长时间佩戴导致头部闷热、出汗过多，适应骑行过程中的散热需求。  4. 材质与设计要求 （1）材质：采用防水布+ 网格布组合，防水布确保防水性能，网格布提升透气性，两者结合满足骑行过程中的防水和透气需求，适应不同天气条件。 （2）颜色与尺码：颜色为藏青色，色泽均匀、无色差，符合骑行装备整体风格；尺码涵盖M、L，适配 54-60cm 头型，满足不同头型人员佩戴需求。 （3）细节设计：防水布料接缝处额外增加一层防护处理，提升接缝处防水性能；两侧采用网格布设计，进一步提升透气性，长时间佩戴不憋闷；走线整齐有型，布料连接牢固，结构稳定；配备高性能车缝反光条（反光强度≥400cd/(lx・m²)，符合 GB 20653-2006 标准），白天起警示作用，夜间灯光照射下提升可视性；设有可调节大小的链条（调节范围≥50mm），适合各种头型，操作方便。 （4）重量：单顶重量91±3g，佩戴轻便，无明显负重感，避免长时间佩戴导致头部疲劳。  ▲须证明产品合法渠道并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 顶 | 40 | | 12 | 单向导湿速干T 恤 | 一、总体要求   1. 产品为单导短袖，需适配户外工作、运动等场景，具备单向导湿速干核心功能，材质安全无害，穿着舒适耐用，符合国家纺织品安全标准。   二、核心参数要求  （一）基本信息与材质要求   1. 产品标识：材质为57%±2% 聚酯纤维、43%±2% 丙纶，需符合标准，成分标注清晰准确。 2. 颜色与尺码：颜色为藏蓝色，色泽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尺码涵盖S-5XL，满足不同体型人员穿着需求，版型设计贴合身体且不影响活动。   （二）透湿与速干性能要求   1. 透湿率：透湿率≥1.03×10⁴g/(㎡・24h)，确保快速传递湿气，保持穿着干爽。 2. 单向导湿功能：具备单向导湿技术，湿气可从面料内层（皮肤接触层）不可逆传递至外层并快速蒸发，内层不吸水、秒干不沾身，贴身内层始终保持干爽；采用立体循环透气网眼结构，可快速释放热量，提升透气性。   （三）色牢度要求   1.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等级≥4-5 级，对棉、聚酯面料的沾色等级均≥4-5 级，避免洗涤后掉色、沾色。 2. 耐光色牢度：变色等级≥4 级，长期日晒后颜色不易褪色。 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酸性环境下变色等级≥4 级、碱性环境下变色等级≥4 级，适应汗液与光线共同作用的场景，颜色保持稳定。   （四）面料品质要求   1. 起毛起球性能：按标准（起毛150r、起球 150r，负荷重量 590cN）测试，起毛起球等级≥3-4 级，长期穿着后面料不易起毛起球，保持外观整洁。 2. 触感与外观：面料需柔软蓬松、光洁亲肤，无粗糙感或异物感，穿 着舒适无刺激；面料表面无明显瑕疵、线头，做工规整。   （五）安全与检测依据   1. 安全性能：面料中甲醛含量不得检出，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 种）不得检出，符合要求，保障人体穿着安全。 | 件 | 40 | | 13 | 骑行偏光太阳镜 | 1. 总体要求：满足日常执勤、户外作业等场景使用需求，具备良好的光学性能、防护性能与耐用性，各组件材质安全无害，整体设计兼顾实用性与舒适性。  2. 镜片要求 （1）镜片类型与结构：采用1 组 TAC 偏光片（七层结构：外层 2 层耐磨层、2/6 层防碎强化层、3/5 层紫外线过滤层、中间偏光层），符合标准；具备防风、防尘功能，适应户外骑行环境。 （2）偏光与防护性能：镜片具有超轻特性（单镜片重量≤10g），降低佩戴负重感；偏光效果符合精密光学原理设计，仅允许偏振方向一致的光线通过，可过滤太阳、玻璃、路面、柏油等反射光，消除花眼、炫目、刺眼现象，使视线清晰柔和，避免对眼睛造成伤害，适用于开车、骑行等场景；能滤除 99% 以上刺眼乱反射光、96% 以上有害紫外线（UVA≤0.5%、UVB≤0.1%），同时具备防碎、防磨特性，延长使用寿命；光畸变≤2%，避免影响视觉判断。  3. 镜架要求 （1）材质：选用高级金属（抗拉强度≥500MPa），确保结构稳固、耐用性强，能适应日常频繁使用需求；表面光滑（粗糙度 Ra≤0.8μm），无毛刺、划痕等瑕疵，外观整洁美观，符合装备整体形象。 （2）适配性：适配头围54-60cm，镜腿开合次数≥1000 次无松动，确保不同头型人员佩戴舒适、牢固，不易松动。  4. 配件要求 （1）眼镜布：采用超细纤维材质（克重≥150g/㎡），功能满足擦拭镜片污垢的需求，擦拭后能保持镜片干净、清晰，不损伤镜片表面涂层；吸水吸污能力强，使用时不易产生毛絮残留。 （2）眼镜盒：用于存放眼镜，材质为EVA（抗冲击强度≥10kJ/m²），具备良好的保护性能，能避免眼镜在携带过程中受到挤压、碰撞导致损坏，同时保护眼镜配件完好；体积小巧、便携性强（重量≤100g），便于日常执勤或户外作业时携带，开合方便，密封性良好，可防尘、防潮。 | 副 | 40 | | 14 | 骑行护膝(带护具) | 1. 外壳材质要求：外壳采用高冲击PP 注塑材质（冲击强度≥30kJ/m²），具备良好的耐穿透性能（10J 冲击无穿透）和耐冲击性能（50J 冲击无裂纹），能有效抵御外部物体的撞击和穿透，在骑行过程中为膝盖提供可靠的防护，避免膝盖受到外力伤害。  2. 缓冲层要求：配备高发泡泡沫缓冲层（密度≥80kg/m³，压缩回弹率≥80%），具备良好的缓冲性能和弹性，能有效吸收碰撞过程中产生的冲击力，减轻外力对膝盖的伤害，提升护膝的防护效果；缓冲层需与膝盖贴合良好，提升佩戴舒适性。  3. 设计要求 （1）人体工程学设计：护膝整体结构符合人体膝盖的生理结构和运动特点，确保在佩戴过程中能紧密贴合膝盖，不影响膝盖的正常活动（如弯曲、伸展），适应骑行过程中的各种腿部动作。 （2）双枢轴铰链：搭配双枢轴铰链（不锈钢，耐腐蚀等级≥5 级），设计合理，能紧密保护膝盖关节运动，确保在膝盖活动过程中，护膝能跟随膝盖同步运动，始终保持对膝盖的良好防护，同时避免铰链结构对膝盖造成额外的摩擦或压迫。 （3）反光设计：膝盖上方设有高反光荧光绿硅胶标（7×3±0.2cm，反光强度≥600cd/(lx・m²)），内织夜间高亮反光条（宽 5±0.2cm，有效反光距离≥500m），在夜间或低光环境下，经灯光照射后能产生强烈的反光效果，提升使用者的可视性，让周围车辆或行人更容易发现，提升骑行安全性。  4. 透气性能要求：设有多个大通风口（总面积≥100cm²），通风口设计合理、分布均匀，能有效减少骑行过程中的风阻，同时确保空气流通顺畅，透气率≥300mm/s；采用柔软的筛网材料（透气性≥400mm/s，亲肤性摩擦系数≤0.2），最大限度地提升佩戴舒适性和通风性，避免长时间佩戴导致膝盖部位闷热、出汗过多，保持膝盖部位干爽舒适，适应长时间骑行需求。 5. 防滑与穿戴要求 （1）防滑设计：特别设计胫骨防滑系统，采用有效的防滑材质或结构（如防滑硅胶，摩擦系数≥0.8），能紧密贴合胫骨部位，有效防止护膝在骑行过程中滑落，确保护膝始终保持在正确的位置，为膝盖提供持续、可靠的防护，避免因护膝滑落导致防护失效。 （2）穿戴便捷性：采用快速穿戴系统，设计简单、操作便捷，方便使用者快速佩戴和拆卸护膝，减少穿戴时间；弹力带拉伸率≥200%，抗撕拉≥3000 次，松紧弹力好，男女通用；单套规格 43×16×14±0.5cm，重量 650±20g，适配不同体型人员使用。 | 个 | 40 | | 15 | 骑行雨衣 | 1. 号型与规格：警服雨衣的号型系列需符合GA 250 规定的宽松式警服号型系列，以中间标准体为基础，相同身高时胸围按 6cm、腰围按 7cm 分档，不同身高按 5.4 系列组成，尺码涵盖 165-190cm 身高，满足不同体型人员穿着需求；宽松式设计能为使用者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不影响骑行过程中的肢体动作。  2. 颜色要求：上衣颜色为荧光黄色（符合安全警示色，荧光亮度≥500cd/(lx・m²），具备良好的警示效果，提升骑行时的安全性，尤其在雨天或低光环境下，便于周围车辆或行人识别。  3. 成品外观质量：整烫后产品需平服、整洁美观，无线头，干燥无烫光、水渍、变色、粘连现象；线路顺直，缝合粘胶部位平展、无抽皱，确保产品外观质量达标，无工艺缺陷。  4. 安全与性能要求 （1）pH 值：成品 pH 值控制在 5.0~7.0 的范围，符合标准，符合人体穿着安全要求，避免刺激皮肤。 （2）面料透气性：雨衣面料透气率＞4000db，保证穿着时的透气性，避免闷热不适，适应长时间雨天骑行需求。 （3）反光标志性能：反光标志粘合牢度良好，洗涤后反光膜表面无起泡、脱层、翘边或脱落现象，确保反光标志持续发挥警示作用，提升骑行安全性。 （4）耐静水压：成品缝合部位耐静水压≥18kPa，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确保在雨水环境下不漏水，保持使用者身体干爽。 | 件 | 40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城固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依据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单位按照因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中标方所供货物(产品)或服务进行检查或验收，成交方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成交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货物(产品)或服务;若成交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货物(产品)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质保期2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 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其他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其他材料.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材料.docx |
| 2 | 投标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材料.docx |
| 3 | 资格承诺 |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技术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产品来源渠道.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其他材料.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厂家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 | 3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其他材料.docx |
| 类似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产品类似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业绩得2分，业绩满分4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4.0000 | 客观 | 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其他材料.docx |
| 供货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输人员构成、供货组织安排、应急措施、进度安排等，就其方案是否完整全面、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能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进行计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1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8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6分；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4分；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2分；方案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其他材料.docx |
| 质量保障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管理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检验管控、出库追溯管理、售后质量跟踪、合规性核查等。根据方案是否完善、详细，可行性赋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1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8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6分；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4分；方案存在4处瑕疵计2分；方案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其他材料.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紧急配送能力等。根据方案是否完善、详细，可行性赋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瑕疵计10分；方案存在1处瑕疵计8分；方案存在2处瑕疵计6分；方案存在3处瑕疵计4分；方案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2分；方案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计0分。 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其他材料.docx |
| 产品货源渠道 | 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评审标准：每提供一种产品的供货渠道证明材料的得0.4分，满分6分。 | 6.0000 | 客观 | 产品来源渠道.docx  其他材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产品来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试行）.docx